

# 湖南科技大学三届三次“双代会”提案登记表

提案编号：

2018 年 1 月 9 日

提案人姓名	赵拥军	单位	艺术学院
附议人姓名	曾志东    李毅松		
提案内容 (包括提案的理由、原因或依据)	<p>改造美术楼 104 教师为学术报告厅</p> <p>艺术学院每年举办讲座、报告、会议交流 60 余场，由于条件限制，此类活动一直在教室举行，严重影响了学校形象。另由于学院会议室只能容纳 40 余人，先教职工人数已达 80 人，全院教职工大会也只能在公共教室召开，老师们多次对此提出意见建议，强烈要求跟上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，将美术楼 104 改造成学术报告厅。</p>		
提案委员会意见	<p><b>类别：行政管理</b></p> <p>经第三届双代会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此提案同意立案，编号为 16。送交网络中心办理，建议收到提案六个月内给予答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8 日</p>		

注：1、填写提案须一事一案，一案一表；2、提案人和附议人必须是正式代表，且附议人必须亲自签名；3、纸质稿送交大会提案组（立德楼 216），电子档发至邮箱 445093709@qq.com